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把 300

万件及轮子 3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28963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t0esak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300万件及轮子3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56807907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程贵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贵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贵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正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5547DCC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忠田		BH047146	付忠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忠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7146	付忠田
董振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546	董振江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董振江（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7DCC8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董振江

2022年 09 月 0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付忠田（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

本人在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7DCC8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付忠田

2022年09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7DCC80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秦丽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环保咨询, 认证认可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设计活动,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工程监理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13号樵北公司综合楼二楼51室(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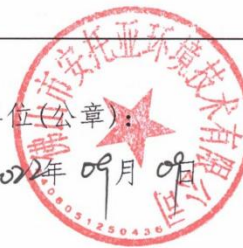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7DCC8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9月0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付忠田

管理号:
File No.:

[Empty box for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付忠田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10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456



验证码: 202208263211689291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付忠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个月	20210801
工伤保险	13个月	20210801
失业保险	13个月	2021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2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3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4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5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6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7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8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2-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8472230: 佛山市: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验证码: 202208295236698504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董振江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74个月	20160701
工伤保险	74个月	20160701
失业保险	74个月	2016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2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3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4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5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6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7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8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2-2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8472230: 佛山市: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7DCC8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把300万件及轮子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付忠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付忠田（信用编号BH047146）、董振江（信用编号BH04954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9月0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把 300 万件及轮子 3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4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 76 号盛德兰工业园 2#厂房（一至二楼）		
地理坐标	（114 度 39 分 31.961 秒，23 度 37 分 6.6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2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2002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年8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及园区产业准入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产业准入目录及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指出，该园区主		

	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制造、电子通讯等，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手把及轮子的生产加工，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园区准入目录的要求。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在生态功能区划的基础上，结合生态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全省陆域划分为陆域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集约利用区。本项目所在位置处在“集约利用区”，不属于陆域严格控制区。“城镇开发区(集约利用区)内要强化规划指导，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土地性质为工业，不占用生态用地。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根据河源市生态分级控制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根据广东省陆域生态功能控制区图，本项目未占用广东省严格控制区，占地属于集约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2〕16号），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60220008），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且项目所在地处于该方案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符合</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根据河源市生态分级控制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根据广东省陆域生态功能控制区图，本项目未占用广东省严格控制区，占地属于集约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2〕16号），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60220008），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且项目所在地处于该方案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符合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根据河源市生态分级控制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根据广东省陆域生态功能控制区图，本项目未占用广东省严格控制区，占地属于集约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2〕16号），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60220008），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且项目所在地处于该方案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根据“三线一单”中的“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类或严格限制类的项目；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内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表 1-2 项目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项目原辅材料 PP、ABS、PA、TPU 塑胶粒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主要从事拉手把及轮子的生产加工，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用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严格实行能源管理制度。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2. 【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3. 【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²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t/a、13.51t/a。 3-4. 【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²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 中兴片区 11t/a、23t/a；高埔片区 116t/a、198t/a。 3-5. 【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216t/a，共 0.281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本项目排放量较小，无需进行等量替代。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 【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4-2. 【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 【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项目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防护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符合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关于关于印发《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2〕16号）的要求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 76 号盛德兰工业园 2#厂房（一至二楼），项目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从生态

	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河源市生态分级控制规划的分级体系采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三个级别，对照“河源市生态分级控制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禁止开发区和生态严控区范围内。同时，根据河源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综合分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与国土、环保的规划，选址建设是基本合理的。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车间均位于现有项目用地区域内已建的厂房，该地交通便利，利于产品的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对当地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4、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以及《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以及《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有关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禁止在东江、西江等重要河流水源保护敏感区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排至市政管网引至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高埔小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以及《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及其他涉及东江流域环境保护和水污
--	--

	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相违背。 5、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年 51 号)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年 51 号)要求严格涉涂装行业项目准入条件，全市新建、扩建的家具制造、金属制品、电器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塑胶五金、电子制造、印刷等涉及使用涂料的行业必须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大力推进化工、表面涂装、家具、印刷、塑料制品制造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进行整治，通过源头减排、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等措施实施全过程 VOCs 管控，具体整治措施按照《河源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5--2017 年)》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无涂装工序并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项目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年 51 号)是相符的。 6、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2010-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广东省域范围主要功能区包括优先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本项目所在地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为：“重点开发区域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 因此高新区是应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本项目是属于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基本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相符。 7、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手把、轮子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	---

（粤环办[2021]43号）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适用范围：适用于轮胎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3）、再生橡胶制造（C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泡沫塑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本项目适用于该指引，详细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3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ABS、PP、TPU、PA塑料、色粉均为密封袋装的。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ABS、PP、TPU、PA塑料、色粉均密封袋装的，常温储存于原料仓中，常温下不挥发。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液体VOCs物料，符合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液体VOCs物料，符合要求。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	要	本项目注塑废气	符

			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求	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高空排放。	合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要求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无组织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二级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废气治理活性炭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活性炭更期更换，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	要求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代措施。			
	环境管理					
	管理 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台账，记录含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符合
	自行 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用品制造，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废气监测计划排气筒监测每年1次，厂界每年1次。	符合
危废 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间、回收量。废活性需密闭储放。符	符合	

				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项目已明确总量来源。	符合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项目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符合要求。	符合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中规定： 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VOCs减排重点城市。 ②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 ③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在该文件规定的减排重点城市范围；对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2017年），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格控制的38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盛德兰工业园内，在园区范围内，符合“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的要求；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80%，已经按要求做到的最大程度对有机废气的排放控制，因此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塑胶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项目于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0、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一）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按照“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鼓励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同时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记录，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因此项目建设与《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四路银润通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北边（1号厂房）一、二楼，于2017年6月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市祥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3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5日通过了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建【2018】5号文。因公司生产规划调整，现厂房整体已搬迁至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进行生产，原地址已作废，不再生产，故编制此报告表。 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把300万件及轮子30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占地面积为20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50平方米，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4°39'31.961"E，23°37'6.622"N。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从事拉手把及轮子的生产，劳动定员60人，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 该新建项目建设以及投产后，均会对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和不利、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 (2)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名称：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把300万件及轮子3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拉手把300万件，轮子30万件；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建设地点：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
------	---

楼)。

四至情况: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 76 号盛德兰工业园 2#厂房(一至二楼),东面为园区邻厂(河源市美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园区邻厂(河源市锦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园区邻厂(河源市锦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高新三路。

(3) 建设内容

项目为租用经营,租用河源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 76 号盛德兰工业园 2#厂房(一至二楼)的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以厂房中心为原点,厂房一楼东侧为杂物间及破碎房、南侧为原辅料仓、半成品仓、西侧为测试房、北侧为注塑区域。厂房二楼东南西侧均为半成品区、北侧为办公室及装配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测试房、办公区、仓库等,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2 楼,建筑面积为 3290m ² ,内设注塑区、装配区等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 1 楼,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办公室	位于厂房 2 楼,建筑面积为 500m ²
	测试房	位于厂房 1 楼,建筑面积为 60m ²
	宿舍	依托河源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给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危险固废暂存仓,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件）
1	拉手把	300
2	轮子	30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形态	来源	储存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用途
原料	ABS 原料	颗粒	外购	仓库	袋装	42.7t/a	427t/a	注塑
	PP 原料	颗粒	外购	仓库	袋装	30t/a	300t/a	
	TPU 原料	颗粒	外购	仓库	袋装	22.3t/a	223t/a	
	色粉	粉状	外购	外购	袋装	0.05t/a	0.5t/a	着色
	PA 原料	颗粒	外购	外购	袋装	60t/a	600t/a	注塑
	五金配件	固态	外购	外购	箱装	30 万套/a	300 万套/a	装配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色粉：“环保无毒材料。主要是颜料，扩散粉，滑石粉组成，颜料：颜料有主体颜料和有色颜料，配色师傅依照三色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调配主体颜料和有色颜料，有色颜料里面有一些极为细小的矿石颜料和一些有机颜料。颜料的主要成分是钛白粉，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和一些矿物粉。扩散粉：它是一类蜡状的酰胺，具有高的熔点，并在熔融状态时保持低粘度。在高温熔融态时，树脂和溶剂有良好的相容性，它是一种润滑剂和脱模剂，主要用于热塑性塑料如：ABS、PS、PA、POMEPS、PVC 等。其他应用：印刷油墨润滑，颜料分散剂，粉末冶金的脱模剂和消泡剂滑石粉：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

（2）ABS 原料：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三元嵌段共聚物，ABS 的本色是一种表面具有较高光泽的淡黄色不透明颗粒，比重为 1.05，略重于水。具有坚韧，硬质，刚性的特征。ABS 熔点为 170℃左右，分解温度为 260℃：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比较大。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 180℃--240℃：因为橡胶成分的存在，它吸少量水分，生产时，需烘干，可用 80-90℃温度烘干 1-2h 即可；同时，由于橡胶成分的存在，热稳定性差，它比较易分解，注塑时原料不要在料筒内停留太长时间：熔体粘度比 PS 大，但浇口和流道一般，也能充满制品制品易带静电，表面易吸尘埃。收缩率为 5%；溢边值为 0.05mm。由于它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表面有较好的光泽，能电镀金属化处理，易印刷，它特别适用于作家用电器外壳及各种制品的外壳。做一些非承重载荷结构件。

（3）PP 原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

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text{g/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circ\text{C}$ ，分解温度为 250°C ，在注射加工时温度设定不能超过 275°C 。

4、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注塑一体机	/	25 台	注塑
2	破碎机	/	3 台	破碎残次品
3	冷却水塔	/	1 台	冷却
4	铆钉机	/	7 台	装配
5	空压机	/	1 台	辅助生产，供气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注塑冷却水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食宿依托河源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2\text{m}^3/\text{d})$

设备冷却水：项目注塑工序须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6.25\text{m}^3/\text{h}$ ，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0.125\text{m}^3/\text{h}$ ，合约 $600\text{m}^3/\text{a}$ 。

(2) 排水工程

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 $6.25\text{m}^3/\text{h}(30000\text{m}^3/\text{a})$ 。

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按 90%排放率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d}(5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做深度处理。水平衡见图 2-2

	<pre>graph LR A[市政供水 1200] -- 600 --> B[生活用水] A -- 600 --> C[冷却用水] B -.-> D[损耗60] B -- 540 --> E[三级化粪池] E -- 540 --> F[市政污水管网] F -- 540 --> G[城南污水处理厂] C -.-> H[损耗600] C -- 循环量30000 --> C</pr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工程：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食宿依托河源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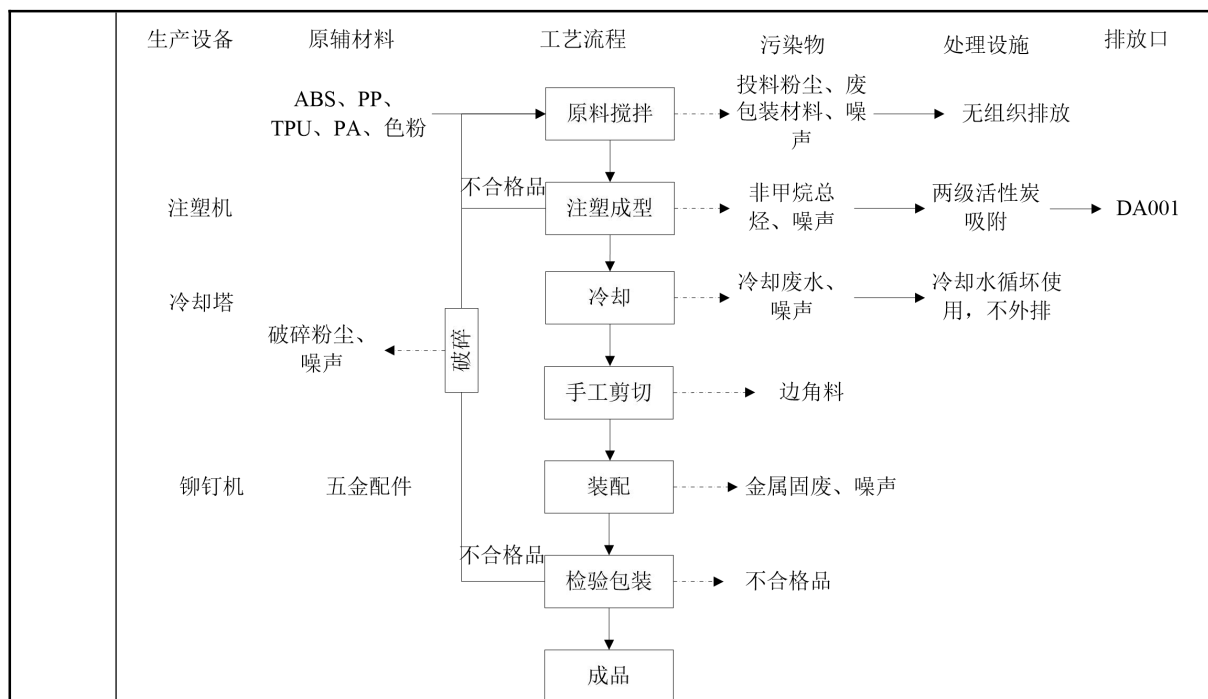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空间内搅拌，以利于原辅材料充分混匀，经混合均匀后的原辅材料送至注塑机内，塑胶品经注塑机组自带冷却水槽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后的半成品经手工剪切多余的边边角角，用铆钉机对半成品进行装配，检验合格品经包装后，成品出货，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 项目产污情况：

表 2-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设备冷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规划车间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注塑、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装配工序	金属固废、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租用河源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 76 号盛德兰工业园 2#厂房（一至二楼）的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河源市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1年1月）》，2021年1月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达标天数30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6.8%，其中优的天数为6天，良的天数为24天，轻度污染的天数为1天，无中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状况。主要空气污染物为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48%，其次为 PM₁₀、PM_{2.5}和NO₂，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 分别36%、8%和8%。市区SO₂、NO₂、PM₁₀和 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10μg/m³、33μg/m³、63μg/m³和36μg/m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28μg/m³。2021年1月，源城区和江东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分别为96.8%和93.5%，其余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均为100%；源城区与和平县PM₁₀、PM_{2.5}超指标外，其余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则项目所在地区属于达标区。

表3-1 2021年1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城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浓度均值（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PM _{2.5} ） 浓度均值（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排名
源城区	63	36	96.8%	4	6
江东新区	64	28	93.5%	3.37	4
东源县	65	32	100%	3.64	5
龙川县	48	28	100%	3.14	3
和平县	75	43	100%	4.24	7
连平县	48	27	100%	3.03	2
紫金县	49	30	100%	2.96	1

(2) 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 G2 大塘村位于项目的南面 1.07km，监测点位在本项目下风向 5.0km 范围之内，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19 日对 G2 大塘村进行现状监测，其检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3-2，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2 TVOC 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检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塘村	0	-2380	TVOC	2020年4月13日-19日		南	2380m		

表 3-3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2 大塘村	0	-2380	TVOC	8h	0.6	0.081-0.086	7.0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而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高埔小河支流，然后汇入高埔小河，最终汇入东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东江及一级支流高埔小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划分，东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高埔小河为东江一级支流，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因此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东省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1 年 7 月)》数据统计，详见下图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共 4 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II类水标准。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449982.html）

表 3-4 河源市 2021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其变化排名情况									
--------------------------------	--	--	--	--	--	--	--	--	--

手机版 | 无障碍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河源 关键字搜索



河源市人民政府

www.heyuan.gov.cn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水质环境信息

广东省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1年7月）

发布日期：2021-08-12 11:05:12 来源：本网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默认 】 分享

广东省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202107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I	达标	
2	河源市	202107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3	河源市	202107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4	河源市	202107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3、声环境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河环（2021）30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 76 号盛德兰工业园 2#厂房（一至二楼），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外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 76 号盛德兰工业园 2#厂房（一至二楼），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土壤：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防护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全部”，判定项目突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地下水：本项目从事拉手把、轮子的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状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0.06
		24 小时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值	0.04
		24 小时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值	4
		1 小时平均	10
4	可吸入颗粒（PM _{2.5} ）	年平均值	0.035
		24 小时平均值	0.075
5	臭氧（O ₃ ）	1 小时平均值	0.2
		8 小时平均值	0.16
6	TSP	年平均值	0.2
		24 小时平均值	0.3
7	可吸入颗粒（PM ₁₀ ）	年平均值	0.07
		24 小时平均值	0.15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高埔河和东江。高埔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东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有关水污染物及其浓度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d>污染项目</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DO</td><td>NH₃-N</td><td>总磷</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类大肠菌群 (个/L)</td></tr><tr><td>Ⅲ类</td><td>6~9</td><td>≤20</td><td>≤4</td><td>≥5</td><td>≤1.0</td><td>≤0.2</td><td>≤0.2</td><td>≤10000</td></tr><tr><td>Ⅱ类</td><td>6~9</td><td>≤15</td><td>≤3</td><td>≥6</td><td>≤0.5</td><td>≤0.1</td><td>≤0.2</td><td>≤2000</td></tr></table>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等级声级 LAeq(dB) <table><tr><td>适用区域</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类大肠菌群 (个/L)	Ⅲ类	6~9	≤20	≤4	≥5	≤1.0	≤0.2	≤0.2	≤10000	Ⅱ类	6~9	≤15	≤3	≥6	≤0.5	≤0.1	≤0.2	≤2000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类大肠菌群 (个/L)																										
Ⅲ类	6~9	≤20	≤4	≥5	≤1.0	≤0.2	≤0.2	≤10000																										
Ⅱ类	6~9	≤15	≤3	≥6	≤0.5	≤0.1	≤0.2	≤2000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厂区，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主要为厂区，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破碎及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表 3-11。 表 3-10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来源</th><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注塑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周界外浓</td><td>4.0</td></tr></table>	来源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	4.0																			
来源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	4.0																													

				度最高点	
破碎、投料 工序	粉尘	120	2.9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执行标准见 3-12。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两者中的较严者
pH	6~9	6~9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20
NH ₃ -N	/	1.0
SS	≤40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	65	55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废暂存仓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

	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按照国家“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_S。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河源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议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因此建议对本项目不分配废水总量。 本新建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共 0.281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加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a：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注塑机对塑胶粒进行熔融挤出，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塑胶原料主要是 ABS、PP、TPU、PA 成型温度范围为 100-250℃，分解温度范围为 230-350℃，操作温度为 180℃，低于其分解温度。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也不会产生二噁英。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推荐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树脂原料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项目塑胶粒 ABS、PP、TPU、PA 用量共为 15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 （1）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 25 台注塑机的端口接合处设置集气罩，端口处尺寸约为 0.2m×0.2m，集气罩设置规格均设计为罩口直径 0.25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前面有障碍物时外部吸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P48），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集气罩周长=3.14*0.25=0.785；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1m；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1.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93.5m³/h，25 个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14837.5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本项目总风量拟设计为 18000m³/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核算方法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m/s-0.5m/s 之间，集气效率取值 60%。注塑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项目取 6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 (1 - 60\%) = 84\%$ ，本次评价按保守计算取 80%，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扩散在车间大气环境中，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2）废气排放情况

（1）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注塑	0.54	非甲烷总烃	3.75	0.068	0.324	80%	0.750	0.0135	0.065	0.216

注：按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6小时计，总处理风量为18000m³/h。

b：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经再次混料后回用于高温注塑工序。本项目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年工作时间为 1000h/a，粉尘产生量较少，残次品、边角料产生按原料的 2% 计算，则需要破碎的材料为 3.2t/a，粉尘产生量按 0.1%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32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 1mg/m³。

c：投料粉尘

本项目色粉采用包装袋存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并保持密闭，因此无风力扬尘产生，仅在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 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第 222 页表 13-2 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第 6 点，可知水泥卸料工艺产污系数为 1.5~2.5kg/t，因本项目色粉投料与水泥卸料方式相似均为粉状物料从上往下倾倒，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本项目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取值 2.5kg/t，项目色粉

年使用量 0.5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25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为间歇工序，年投料 220h），因产生量极少，通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为 0.065t/a、0.7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5kg/h，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6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216t/a、0.045kg/h；破碎颗粒物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32kg/h；投料颗粒物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00125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预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mg/m³。

（2）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在选用时需注意活性炭对不同有机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的，需有很强的针对性，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根据需要选择 2 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活性炭混合使用。在合理控制废气在吸附装置内的停留时间、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前提下，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可以得到较好的去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一般都在 50~90%。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故采用此工艺是有保障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加装二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提高净化效率。由于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其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将大大降低，所以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运行管理记录，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是有效、可行的。

3、废气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 量m³/h	烟气温 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h
			X	Y					
DA001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35	45	15	0.5	18000	25	4800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核实现 年排放 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 标 情 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 值(kg/h)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0.750	0.0135	0.065	GB31572-2015	60	/	达 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 VOCs 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限值见下表 4-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大落地 浓度值 (mg/m³)	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无组织排 放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厂界无 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0.02	0.216	GB31572-2015	4	达标
	破碎	颗粒物	0.00019	0.0032	GB31572-2015	1	达标
	投料	颗粒物	0.00009	0.00125	GB31572-2015	1	达标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注塑	废气系统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75	0.0675	0.5	1	立即停产并对废气系统进行检修

由上表可知，为防止生产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为减轻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安排员工做好

安全防护，佩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冷却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600m³/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NH₃-N、SS 等。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按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埔小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40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t/a)	0.135	0.081	0.081	0.0135
	经三级 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00
		排放量(t/a)	0.108	0.065	0.054
	污水厂排放标准(mg/L)		20	4	10
	最终排放量 (t/a)		0.0108	0.0022	0.0054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4°39'31.561"	23°37'5.974"	540	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_{Cr} : 20 BOD ₅ : 4 SS: 10 NH ₃ -N: 1.0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
3		BOD ₅		300
4		SS		40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0036	0.108
2		BOD ₅	120	0.00022	0.065
3		SS	100	0.00018	0.054
4		NH ₃ -N	20	0.000036	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08
		BOD ₅			0.065
		SS			0.054
		NH ₃ -N			0.0108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分析评价，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可以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重组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高埔小河最终汇入东江，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依托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服务范围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白田、高埔等区域，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工程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年，分两期建设，首期为2万吨/日处理能力。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标准中三者最严值排放。

表4-1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粪大肠
-----	----	-----	------------------	----	--------------------	----	----	-----	-----

									菌群数 (个/L)
进水指标	6~9	≤250	≤150	≤150	≤25	≤40	≤6	≤2	≤10 ⁶
出水执行标准	6~9	≤20	≤4	≤10	≤1	--	≤0.2	≤0.05	≤10000

综上，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³/d（540m³/a），仅占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量的 2.7%，总体而言，本项目污水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城南污水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度 dB(A)
1	注塑一体机	25 台	75
2	破碎机	3 台	85
3	冷却水塔	1 台	75
4	铆钉机	7 台	80
5	空压机	1 台	80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措施后，再通过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A)之间。为确保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昼夜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②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机械噪声经上述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项目生产车间所有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为86.51dB(A),降噪值选25dB(A),经建筑物阻隔及减振后,噪声源强为56.51dB(A),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项目厂界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总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60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kg/d,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等。

A、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边角料、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注塑、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量约为 3.2t/a，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C、金属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装配工序会产生金属固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金属固废产生的产生量约为2t/a。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A、废活性炭（HW49）

建本项目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80%，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有组织（60%收集率）产生量为 0.324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26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1.037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0t/a。考虑到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随着使用时间越长会逐渐降低，直至吸附满有机物后失去活性，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建议建设单位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0.32t/a。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B、废机油（HW08）

本项目各机器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 HW08 类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0t/a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t/a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表 4-15 生活垃圾及一般生产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9	交由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边角料、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3.2	分类收集后回用
4	金属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	2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仓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选址、建设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同时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危险废物管理方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3）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9	交由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边角料、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3.2	分类收集后回用
4	金属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	2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1.30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6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0.01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及三级化粪池、各类污水处理池应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影响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经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以上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预期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活性炭	1.30	50	0.026
Q 值			0.02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60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生产系统危险性：

①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炸等事故。

②废气事故：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仓环境风险事故：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18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危险废物泄漏：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火灾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易燃或可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A、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按相关规定设计，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④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对废气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设施定期进行检修。 ②废气严重超标（如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明显闻到酸味）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 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④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C、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等灭火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②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抽烟； ③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④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			

累积。

⑤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设计中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对影响安全的因素采取了措施进行预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环评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事故识别、事故环境分析、防范措施等作出了评价，认为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露事故、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因此，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合理规划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对周边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不明显。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减缓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1t/a	0	0.281t/a	0.281t/a
	颗粒物	0	0	0	0.0045t/a	0	0.0045t/a	0.0045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BOD ₅	0	0	0.065t/a	0	0.065t/a	0.065t/a
		SS	0	0	0.054t/a	0	0.054t/a	0.054t/a
		NH ₃ -N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9t/a	0	9t/a	9t/a
	边角料、不合格 品	0	0	0	3.2t/a	0	4.123t/a	4.12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金属固废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30t/a	0	1.30t/a	1.30t/a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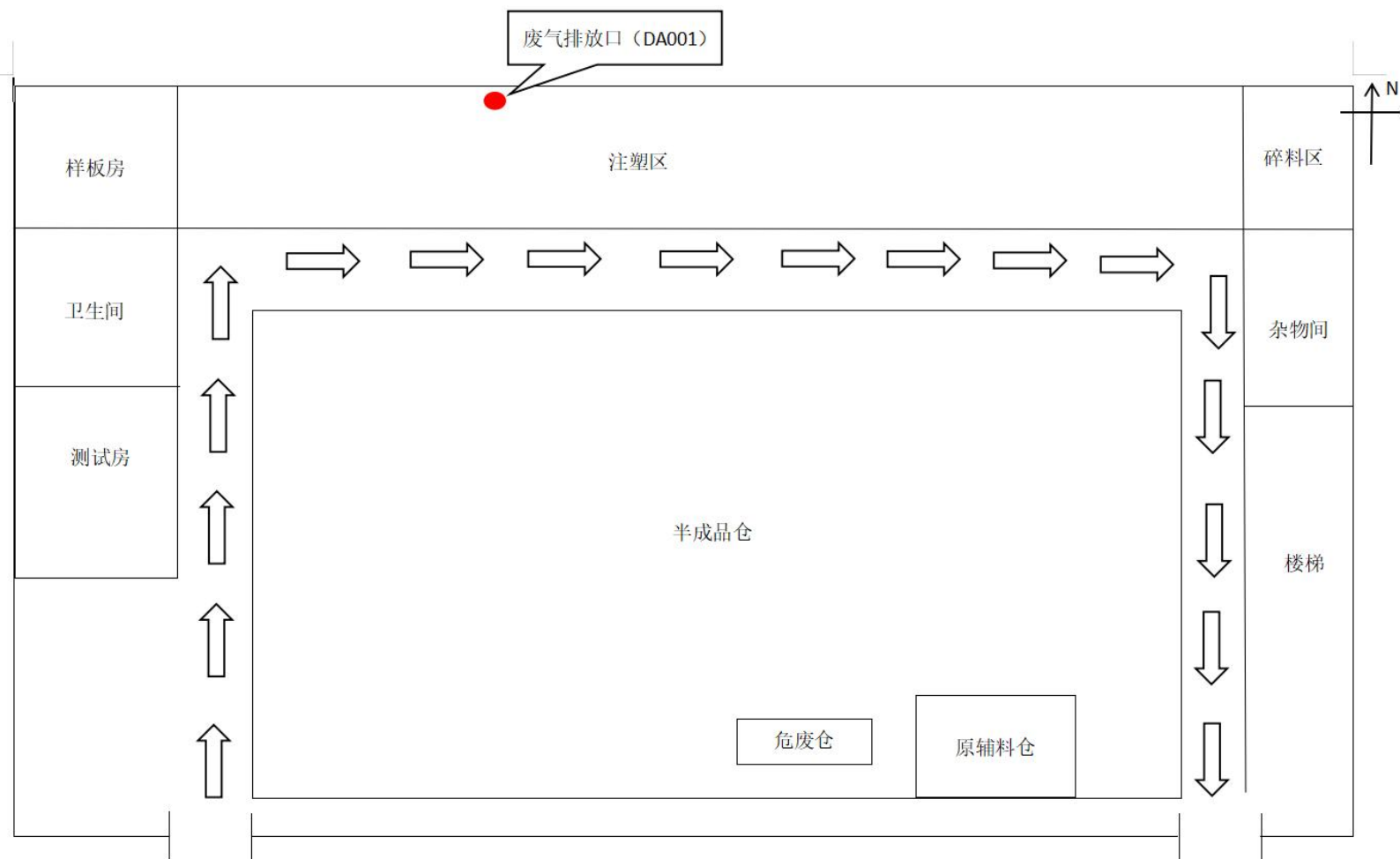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楼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现场勘察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监测现状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056807903D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1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程贵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2#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源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承租方（乙方）：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依据《河源市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租赁 2# 厂房。具体条款订立如下，双方遵守执行。

一、租赁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 76 号盛德兰工业园。

二、租赁厂房：2# 厂房（一至二楼）。

三、租赁面积：一楼至二楼的面积共 4050 m²

四、厂房租赁期：

1、租赁期二年四个月，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2、一至二楼装修期两个月，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乙方承担水、电费。

3、装修期后，一至二楼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计租。

五、厂房租金（含税）：

1、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每月 8 元/m²，按租赁面积 4050 m² 计算，每月租金为叁万贰仟肆佰元整（¥：32400 元）。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租金每月 9 元/m²，按租赁面积 ⁴⁰⁵⁰~~13500~~ m² 计算，每月租金为叁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36450 元）。

六、物业管理费（含税）：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每月 2 元/m²，按租赁面积 4050 m² 计算，每月物业管理费为捌仟壹佰元整（¥：8100 元）。

七、电梯使用费：甲方不收取乙方的电梯使用费，由乙方自行维保管理。

八、垃圾卫生费：甲方不收取乙方的垃圾卫生费，厂房周围垃圾由乙方负责清扫处理。

九、水费：

1、租赁厂房的用水由甲方代为提供，水费（含排污费等）为 3.85 元 / 吨，甲方按乙方实用量收取

水费。

2、水费含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承担3%的税费。

3、租赁期间，自来水公司的水费如调价，甲方则相应调整水费的收费标准。

十、电费：

1、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厂房用电容量500 KVA。每KVA的基本电费23元，即乙方每月承担基本电费11500元；电费按供电局的收费标准（含附加费）甲方另加电的损耗每度0.05元，甲方按乙方实际的用电量收取电费。

2、租赁厂房内的所有低压线路和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安装和承担费用。

3、租赁期间，供电部门通知错峰用电和停电期间的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4、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增加用电容量或减少用电容量，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应配合增容或减容，增容或减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供电局的电费如调价，甲方则相应调整电费的收费标准。

6、电费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承担3%的税费。

十一、押金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一次性缴交租赁2#厂房押金捌万壹仟元整（¥：81000元）给甲方，押金不计利息。另预交本合同第一个月的厂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按租赁面积4050 m²计算）共肆万零伍佰元整（¥：40500元）给甲方。

十二、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支付：

乙方于每月10日前缴清当月的厂房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上月的水、电费给甲方。乙方如逾期未缴清，甲方则按欠款数额每日收取0.2%的滞纳金。并且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超过一个月不缴清租赁费，视为乙方违约，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十三、租赁期间，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十四、租赁期间，乙方装修厂房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和用途，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和设施，装修方案应报经甲方同意。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包括乙方提前退租厂房或其它原因导致至合同解除），甲方不给予补偿乙方的任何装修费用。如因装修不当造成厂房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十五、租赁期间，乙方在厂房四楼至五楼安装的生产设备和堆放物料的承重不能超450KG/m²，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水费。

2、水费含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承担3%的税费。

3、租赁期间，自来水公司的水费如调价，甲方则相应调整水费的收费标准。

十、电费：

1、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厂房用电容量500 KVA。每KVA的基本电费23元，即乙方每月承担基本电费11500元；电费按供电局的收费标准（含附加费）甲方另加电的损耗每度0.05元，甲方按乙方实际的用电量收取电费。

2、租赁厂房内的所有低压线路和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安装和承担费用。

3、租赁期间，供电部门通知错峰用电和停电期间的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4、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增加用电容量或减少用电容量，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应配合增容或减容，增容或减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供电局的电费如调价，甲方则相应调整电费的收费标准。

6、电费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承担3%的税费。

十一、押金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一次性缴交租赁2#厂房押金捌万壹仟元整（¥：81000元）给甲方，押金不计利息。另预交本合同第一个月的厂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按租赁面积4050 m²计算）共肆万零伍佰元整（¥：40500元）给甲方。

十二、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支付：

乙方于每月10日前缴清当月的厂房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上月的水、电费给甲方。乙方如逾期未缴清，甲方则按欠款数额每日收取0.2%的滞纳金。并且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超过一个月不缴清租赁费，视为乙方违约，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十三、租赁期间，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十四、租赁期间，乙方装修厂房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和用途，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和设施，装修方案应报经甲方同意。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包括乙方提前退租厂房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补偿乙方的任何装修费用。如因装修不当造成厂房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十五、租赁期间，乙方在厂房四楼至五楼安装的生产设备和堆放物料的承重不能超450KG/m²，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十六、租赁期间，乙方应依法生产和管理。切实做好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不准乱拉乱接电线，不准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乙方负责租赁厂房的安全，如发生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七、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厂房内的消火栓，需要安装其它消防设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租赁厂房的排气、排污、消防安全等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和消防部门有关法规，如有违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八、租赁期间，乙方负责雇佣劳动者的安全。

十九、租赁期间，乙方不准将租赁的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有权没收押金。

二十、租赁期间，乙方如确需提前退租厂房，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二十一、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乙方如无任何违约或需要由押金抵扣的情形出现，甲方应在租赁厂房移交之日起五日内将押金无息一次性全额返还给乙方。

二十二、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如期退还租赁的厂房给甲方。原有的设施、设备如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二十三、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厂房，应在租赁期满前六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如需对外出租，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五、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河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源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8日

附件 4 环境空气引用监测报告



2017192735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JCB2020046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年产1亿台马达、
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河源市高新开发区科技十路北边规划 15M 东边
(厂房一)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赖丽平

审核人: 何伟

批准人: 何伟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所附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委托检测	环境空气	谢彬、危梓阳	陈瑶玲、赖航通
	噪声		谢彬、危梓阳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200462	详见附表	2020年04月13日-19日	2020年04月23日

二、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G1 高埔村	G2 大塘村	
04 月 13 日	TVOC	8 小时均值	0.084	0.085	0.60
04 月 14 日			0.081	0.081	
04 月 15 日			0.082	0.083	
04 月 16 日			0.086	0.084	
04 月 17 日			0.083	0.085	
04 月 18 日			0.082	0.083	
04 月 19 日			0.085	0.084	
备注	1、TVOC 连续检测 7 天，检测 8 小时均值，每天采样 1 次，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2、TVOC 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相关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2)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3 月 13 日		03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项目选址东北边界外 1m	58.7	48.5	57.6	47.9
N6 项目选址西南边界外 1m	58.1	47.9	56.8	48.2
N7 项目选址东南边界外 1m	57.5	47.8	57.3	47.2
N8 项目选址西北边界外 1m	57.6	48.1	57.8	48.3
参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气象参数:

03 月 13 日: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2m/s; 昼间气温: 27.4℃; 夜间气温: 17.2℃; 湿度: 60%;

气压: 100.21kPa;

03 月 14 日: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1m/s; 昼间气温: 26.4℃; 夜间气温: 17.4℃; 湿度: 61%;
气压: 99.86kPa。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7-441600-04-05-41081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把300万件及轮子3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厂房(一至二楼)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通过租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2#的现有空置厂房一至二楼,购置注塑一体机、破碎机、铆钉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主要设备,组建拉手把及轮子生产线。总建筑面积约4050平方米,新建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预计年产拉手把300万件/年,轮子30万件/年(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冷却、剪切、装配等)。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3.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37.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1月

备案机关: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0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把 300 万件及轮子 30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河源市祥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9 月

